

銓敘部 89.04.27. (89) 銓二字第 1886018 號函

查銓敘部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十三日(七五)臺華甄五字第三八三六一號函釋：「……調職人員，如在調任新職前，已經核定者，似以由原服務機關發佈為宜，如在調職後始予核定者，……由原服務機關列舉獎懲事實，擬具獎懲種類，送請新任機關參辦或發表，新任機關對原任職機關獎懲建議應將辦理情形，或獎懲命令副本，函復原建議機關，以免脫節。」據此，如調職人員之獎懲令在調任新職前已經核定者，由原服務機關發佈，如在調職後始核定者，原服務機關僅具獎懲建議權責。是以，所詢調職人員於原任職機關所發生獎懲案件，經原機關考績會決議後，於送請新職機關依程序辦理，該新職機關可否變更原任職機關考績會之決議疑義一節，仍宜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銓敘部 75.8.13. (75) 臺華甄五字第三八三六一號函

查本部(六五)臺登司一字第0一六號函略以：「調職人員，如在調任新職前，已經核定者，似以由原服務機關發布為宜，如在調職後始予核定者，……由原服務機關列舉獎懲事實，擬具獎懲種類，送請新任機關參辦或發表，新任機關對原任職機關獎懲建議應將辦理情形，或獎懲命令副本，函復原建議機關，以免脫節。」至辭職人員，倘辭職後確知其再任之機關為政府機關者，請參考前函比照調職人員辦理。